

盐城市亭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亭人社〔2021〕93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亭湖区扶持创新创业十条意见》的 通 知

各镇、街道、经济区，区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创业扶持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亭湖区扶持创新创业十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盐城市亭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1日



亭湖区扶持创新创业十条意见

创业是群众致富的最大潜力，是扩大就业的关键之举。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创业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创业富民，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建设“五新主城”打造发展新引擎，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加大富民创业贷款支持力度。将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10 类人群列为富民创业贷款重点支持对象。对个人自主创业、雇用不足 3 人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15 万元，雇用 3—5 人的提高到 30 万元，雇用 6 人以上的提高到 5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分别不超过 3 年和 2 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由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第二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依法申报纳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第三条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初次创业租用各类创业孵化基

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创业主体实际支付创业场地租金 5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可享受创业租金补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再重复享受。

第四条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他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吸纳 1 人，给予 1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发放，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条 创业示范基地补贴。支持各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各具特色的创业载体。全区每年评选、认定一批区级创业示范基地，并择优推荐地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创业示范基地评选，获得授牌的，由省、市财政给予创业基地补贴。

第六条 创业基地运营补贴。支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为初次创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人社部门根据创业示范基地实际支付的水、电、网络以及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

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支出情况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实训）基地补贴每年分别不超过 5 万元和 2 万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实训）基地补贴每年分别不超过 3 万元和 1 万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创业孵化补贴。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按成功孵化创业实体个数（创业孵化基地内注册登记孵化成功后，搬离基地（孵化区）继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给予创业孵化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3000 元/户，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条 创业项目补贴。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开发机制，加强创业项目征集与培育衔接、推介与孵化联动，提高创业项目转化成功率。每年组织创业项目评比活动，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和就业拉动能力强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适当奖励补助。区级优秀创业项目按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推荐参加省、市优秀创业项目评比获奖的，由省、市财政再分别给予相应补贴。

第九条 创业培训补贴。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 2 年的在校大学生）参加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项目（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等）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人，创业能力培训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第十条 扶持创业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

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按企业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执行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 3 年内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以上的，可按实际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本意见中，除明确由省、市财政直接补贴的，其他各类补贴优先在中央、省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按实配套。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

盐城市亭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